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10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綸

被告 詹勝忠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貳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所承保之ATD-5065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13時51分許，由訴外人謝德偉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於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與敦化南路1段處。詎料，被告駕駛TDG-6971號車行經上開地點，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過失使原告承保系爭車輛受碰撞受損害，現場由交通分隊派員處理。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，經被保險人通知並查證屬實後，原告即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工資新臺幣1萬5600

01 元整（工資6600元，烤漆9000元，零件0元），原告並同時  
02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求償權，又被告  
03 既因過失撞損原告承保之車輛，自應負賠償之責，爰依民法  
04 第184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  
05 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600元及自起訴  
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  
08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所稱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 
10 記聯單、行車執照、修車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車損照片等件  
11 為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  
12 閱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  
13 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交通事故  
14 照片等資料在卷可稽；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，載  
15 被告駕車具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；系爭車輛駕駛具行經  
16 多車道圓環路口，不讓內側車道車輛先行等情（本院卷第37  
17 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18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被告變換  
19 車道，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為事故主因，負擔  
20 70%過失責任。系爭車輛駕駛行經圓環，未依規定讓內側先  
21 行車，屬次要原因，負擔30%過失責任，足認原告主張被告  
22 駕車具過失撞損系爭車輛乙節為真實，請求被告負擔車損，  
23 核屬有據。

24 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 
25 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  
26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  
27 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  
2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車輛  
29 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  
30 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又烤  
31 漆附著於車體，為車體一部分，應一併折舊。依行政院所發

01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  
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  
03 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 
04 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繕  
05 費用為工資工資6600元，烤漆9000元（本院卷第31至33  
06 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106年6月9日領照使用，有行車執照  
07 在卷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則至112年11月25日發生上開車禍  
08 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逾5年，其扣除折舊後  
09 之烤漆費用為900元（計算式：9000元 $\times$ 1/10=900元），則  
10 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7500元（計算式：6600元+  
11 900元=7500元）。

12 五、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3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如前述，被  
14 告負擔70%過失責任，系爭車輛駕駛負擔30%過失責任，系  
15 爭車輛駕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，適用過失相抵  
16 之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%，故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核減  
17 為5250元（計算式：7500元 $\times$ 70%=5250元）。

18 六、從而，原告基於代位求償權及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  
19 車輛修復費5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2  
20 日（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之  
21 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  
22 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七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  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  
25 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  
26 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  
28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05 書記官 陳怡安

06 計 算 書：

0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09 合 計	1500元	

10 附表：

11 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請求期間 (民國)	年息 (%)
5250元	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5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